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IANG CITY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0 年 4 月 1 日 （总号：68） 月刊

目 录

- 1、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二、三级保护古树及后续储备资源名录的通知……………3
- 2、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潜江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8
- 3、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关爱
和激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1
- 4、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14
- 5、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 6、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23

封面设计：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0728-6291559

地 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18 号

邮 箱：qjsyjs@163.com

邮政编码：433199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公布二、三级保护古树及 后续储备资源名录的通知

潜政发〔2020〕1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潜江市二、三级保护古树及后续储备资源名录》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湖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36号）要求，明确保护责任主体和责任单位，加大保护力度，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附件：潜江市二、三级保护古树及后续储备资源名录

2020年1月18日

附件

潜江市二、三级保护古树及后续储备资源名录

序号	乡镇	村（分场）	保护等级	全市统一编号	树种	拉丁名	科名	树龄	胸围（cm）	位置
1	高场办事处	高场村	二级	42900500001	银杏	Ginkgo biloba L.	银杏科	430	340	高场小学
2	高场办事处	高场村	二级	42900500002	银杏	Ginkgo biloba L.	银杏科	430	189	高场小学
3	张金镇	五里碑村	三级	42900500003	皂荚	Gleditsia sinensis Lam.	豆科	180	361	五里碑村七组
4	张金镇	西湖村	三级	42900500004	枫杨	Pterocarya stenoptera C. DC.	胡桃科	100	261	西湖村一组
5	张金镇	西湖村	三级	42900500005	刺槐	Robinia pseudoacacia Linn.	豆科	100	170	西湖村四组
6	张金镇	西湖村	三级	42900500006	乌柏	Sapium sebiferum (L.) Roxb.	大戟科	130	134	西湖村七组（田北）
7	张金镇	西湖村	三级	42900500007	乌柏	Sapium sebiferum (L.) Roxb.	大戟科	130	150	西湖村七组（田南）
8	周矶办事处	永丰村	三级	42900500008	重阳木	Bisehofiapolycarpa (Levl.) Airy Shaw	大戟科	260	361	永丰村三组
9	周矶办事处	永丰村	三级	42900500009	桑树	Morus alba L.	桑科	150	247	永丰村五组
10	周矶办事处	联盟村	三级	42900500010	重阳木	Bisehofiapolycarpa (Levl.) Airy Shaw	大戟科	250	322	联盟村一组
11	周矶办事处	吴场村	三级	42900500011	重阳木	Bisehofiapolycarpa (Levl.) Airy Shaw	大戟科	170	474	吴场村村部
12	竹根滩镇	潜河村	三级	42900500012	皂荚	Gleditsia sinensis Lam.	豆科	110	290	潜河村三组

序号	乡镇	村（分场）	保护等级	全市统一编号	树种	拉丁名	科名	树龄	胸围（cm）	位置
13	积玉口镇	赤湖村	三级	42900500013	朴树	Celtis sinensis Pers.	榆科	200	342	赤湖村二组
14	积玉口镇	董店村	三级	42900500014	皂荚	Gleditsia sinensis Lam.	豆科	105	255	董店村九组
15	积玉口镇	积玉村	三级	42900500015	柞木	Xylosma racemosum (Sieb. et Zucc.) Miq.	大风子科	188	188	积玉村二组
16	积玉口镇	柳剅村	三级	42900500016	粗糠	Ehretia dicksonii Hance	紫草科	100	150	柳剅村二组
17	积玉口镇	花园村	三级	42900500017	皂荚	Gleditsia sinensis Lam.	豆科	290	277	花园村一组
18	积玉口镇	资福村	三级	42900500018	朴树	Celtis sinensis Pers.	榆科	150	314	资福村三组
19	积玉口镇	古城村	三级	42900500019	朴树	Celtis sinensis Pers.	榆科	100	200	古城村七组
20	积玉口镇	古城村	三级	42900500020	冬青	Ilex chinensis Sims	冬青科	120	210	古城村七组
21	高石碑镇	窑堤村	三级	42900500021	银杏	Ginkgo biloba L.	银杏科	110	266	窑堤村五组
22	高石碑镇	大岭村	三级	42900500022	枫杨	Pterocarya stenoptera C. DC.	胡桃科	220	430	大岭村三组
23	高石碑镇	严河村	三级	42900500023	枫杨	Pterocarya stenoptera C. DC.	胡桃科	110	382	严河村六组
24	熊口镇	孙桥村	三级	42900500024	桑树	Morus alba L.	桑科	250	290	孙桥村八组
25	熊口镇	十屯村	三级	42900500025	桑树	Morus alba L.	桑科	160	202	十屯村三组
26	熊口镇	夏桥村	三级	42900500026	枫杨	Pterocarya stenoptera C. DC.	胡桃科	165	298	夏桥村二组
27	熊口镇	夏桥村	三级	42900500027	枣树	Ziziphus jujuba Mill.	鼠李科	110	140	夏桥村一组

序号	乡镇	村（分场）	保护等级	全市统一编号	树种	拉丁名	科名	树龄	胸围（cm）	位置
28	熊口镇	青年村	三级	42900500028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C. DC.	胡桃科	250	306	青年村村部
29	熊口管理区	八大垸分场	三级	42900500029	重阳木	<i>Bisehofiapolycarpa</i> (Levl.) Airy Shaw	大戟科	130	328	八大垸六队
30	浩口镇	幸福村	三级	42900500030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C. DC.	胡桃科	260	437	幸福村四组
31	浩口镇	幸福村	三级	42900500031	重阳木	<i>Bisehofiapolycarpa</i> (Levl.) Airy Shaw	大戟科	230	320	幸福村七组
32	浩口镇	雷场村	三级	42900500032	银杏	<i>Ginkgo biloba</i> L.	银杏科	120	265	雷场村竹园西（南）
33	浩口镇	雷场村	三级	42900500033	银杏	<i>Ginkgo biloba</i> L.	银杏科	120	230	雷场村竹园东（北）
34	浩口镇	莲籽垸村	三级	42900500034	银杏	<i>Ginkgo biloba</i> L.	银杏科	280	490	莲籽垸村六组
35	浩口镇	工办农业队	三级	42900500035	银杏	<i>Ginkgo biloba</i> L.	银杏科	210	290	工办农业队
36	龙湾镇	红石村	三级	42900500036	重阳木	<i>Bisehofiapolycarpa</i> (Levl.) Airy Shaw	大戟科	130	216	红石村三组
37	龙湾镇	瞄新村	三级	42900500037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Lam.	豆科	125	637	瞄新村十组
38	老新镇	安定村	三级	42900500038	重阳木	<i>Bisehofiapolycarpa</i> (Levl.) Airy Shaw	大戟科	155	382	安定村二组
39	泰丰办事处	黄垸村	三级	42900500039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C. DC.	胡桃科	200	357	黄垸四组盛家台
40	泰丰办事处	黄垸村	三级	42900500040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C. DC.	胡桃科	120	360	黄垸四组余家台
41	泰丰办事处	解放村	三级	42900500041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Lam.	豆科	230	258	解放村三组

序号	乡镇	村（分场）	保护等级	全市统一编号	树种	拉丁名	科名	树龄	胸围（cm）	位置
42	王场镇	王场村	三级	42900500042	黄檀	Dalbergia hupeana Hance	豆科	200	114	王场村三组
43	王场镇	前进村	三级	42900500043	银杏	Ginkgo biloba L.	银杏科	110	264	前进村九组
44	王场镇	黄湾村	三级	42900500044	银杏	Ginkgo biloba L.	银杏科	110	222	黄湾村五组
45	王场镇	熊咀村	三级	42900500045	皂荚	Gleditsia sinensis Lam.	豆科	160	144	熊咀村四组
46	渔洋镇	谢小村	三级	42900500046	枣树	Ziziphus jujuba Mill.	鼠李科	100	126	谢小村四组
47	张金镇	西湖村	后续储备古树	42900500047	枫杨	Pterocarya stenoptera C. DC.	胡桃科	90	196	西湖村四组
48	张金镇	东湖村	后续储备古树	42900500048	枫杨	Pterocarya stenoptera C. DC.	胡桃科	90	377	东湖村一组
49	积玉口镇	荷花村	后续储备古树	42900500049	银杏	Ginkgo biloba L.	银杏科	90	333	荷花村六组
50	积玉口镇	直属村	后续储备古树	42900500050	柞木	Celtis sinensis Pers.	榆科	90	126	直属村二组
51	熊口镇	供销社	后续储备古树	42900500051	枫杨	Pterocarya stenoptera C. DC.	胡桃科	80	304	熊口供销社东干渠
52	龙湾镇	瞄新村	后续储备古树	42900500052	重阳木	Bisehofiapolycarpa (Levl.) Airy Shaw	大戟科	85	260	瞄新村三组
53	龙湾镇	李台村	后续储备古树	42900500053	重阳木	Bisehofiapolycarpa (Levl.) Airy Shaw	大戟科	90	309	李台村六组
54	杨市办事处	翰林社区	后续储备古树	42900500054	皂荚	Gleditsia sinensis Lam.	豆科	85	258	章华高中

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潜江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潜政发〔2020〕3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19〕27号）要求，为认真做好潜江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组织开展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目的是全面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指普查标准时点在潜江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自然人以及户籍登记地在我市、现在市外居住的自然人，不包括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人口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

时。

三、组织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本次人口普查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潜江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和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办。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组织实施。

各地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辖区普查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保障。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抽调、选聘工作，妥善解决选聘工作中的问题，确保普查人员的数量和质量。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

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经费保障

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19〕27号）要求，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三）强化协作配合。市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加强协作配合，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积极支持做好入户登记调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加以解决。

（四）做细普查宣传。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要充分利用宣传车、广播、横幅、电视、

报刊、“两微一端”等媒体和形式，广泛深入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潜江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20年3月17日

附件

潜江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崔传金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郑慧涛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郭 峰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邹定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徐述波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 珏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
会主任

胡定华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

杜道雯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李 科 市经信局工会主任

王广军 市民宗委副主任

邹友华 市公安局工会主任

刘 平 市民政局副局长

彭卫华 市司法局副局长

郭培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宁舫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杜 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
局长

沈子仲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小平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张志诚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郑 杰 市卫健委副主任

肖劲松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曾德明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 军 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 梅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
理局副局长

赵庆振 市人武部政治工作科科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
局，李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关于进一步关爱和激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一线医务人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0〕1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关爱和激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结合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医疗卫生人员保障和激励相关措施的通知》（鄂防指〔2020〕7号）要求，切实落细落实各项措施，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全力保障医务人员权益，为坚决打赢全市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

2020年2月29日

关于进一步关爱和激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一线医务人员的若干措施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当前，我市疫情防控进入攻坚阶段，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指在应急响应期间，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承担着更加艰巨的防控救治任务，面临着感染风险高、工作休息条件有限、心理压力增大等困难。为进一步关爱

全市一线医务人员，激励他们以更加坚定的信心和更加坚强的战斗力投入疫情防控工作，现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维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

（一）改善医务人员工作和休息条件。加强医务人员职业暴露的防护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使收治病人的医疗卫生机构满足传染病诊

疗和防控要求。各地可依法征用医疗机构周边酒店，尽可能为一线医务人员提供单人单间的休息场所，确保其休息和隔离需要，并做好饮食、基本生活用品等保障。

（二）合理安排医务人员作息時間。根据疫情防控实际，科学测算医务人员工作负荷，合理配置医务人员。各医疗机构应统筹协调外来支援医疗队和自有医护人员，在满足医疗服务需求的同时，保障医务人员休息时间。在重症救治定点医院的一线医护人员，连续工作时间可适当缩短；在集中隔离点工作的一线医护人员，由其所在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协调落实轮休时间。对于因执行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医务人员，防控任务结束后，由所在医疗机构优先安排补休。

（三）加强医务人员健康防护。尽一切可能为各医疗卫生机构配齐防护物资和防护设备，防护用品调配要向临床一线倾斜。组织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健康体检，有条件的要尽可能安排 CT 检查等。最大限度减少院内感染，发现医务人员感染及时隔离、全力救治。

（四）开展医务人员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疏导。充分利用“12338”妇女维权热线、心理援助公益热线作用，为医务人员提供心理支持服务。在医疗机构内部成立由心理医师和其他医护人员组成的心理咨询自助工作队，开展医务人员心理健康评估，强化心理援助措施。开展以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为重点的心理危机干预和日常心理疏导，减轻医务人员心理压力。对于发生应激症状的医护人员，及时安排换岗。

（五）强化对一线医务人员的人文关怀。对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专家人才家庭，由其所在村（社区）根据需要安排参加双报到服务的党员志愿者，采取适当的方式帮助照看未成年子女、高龄老人，解决医护人员家庭生活物资采

买、急事要事代办等事项。根据需要由学校安排老师提供网络功课辅导服务。安排专人对接服务外省援助潜江医疗队专家人才，及时了解解决其生活、饮食、住宿等需求。

二、加强对一线医务人员的政策倾斜

（一）子女享受基础教育阶段一次性入学照顾。一线医务人员子女 2020 年秋季入学幼儿园的，优先安排到辖区内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就读；2020 年秋季学期升入小学或升入初中就读的，由户籍地所在的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在学位允许的前提下，按就近就便的原则，优先安排到相对优质的学校入学；2020 年参加中考的，在该生中考总分基础上增加 10 分（其中是少数民族、烈士子女学生的，不再累计加分）参加中考招生录取。

（二）实行人事人才倾斜政策。将医务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表现作为人才评价和人事管理的重要依据，对作出贡献的医务人员，本年度考核可直接定为优秀等次；在职称评审上，符合聘任相应岗位条件的，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聘任或申报相应职称；受到市（厅）级表彰奖励的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可纳入特殊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三）建立卫生人才招聘绿色通道。建立卫生人才招聘绿色通道。疫情防控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务、检验检疫、防疫科研攻关等专业技术人员，在信息公开的前提下，简化招聘程序，开辟招聘绿色通道。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引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中级以上职称高层次人才。经机构编制和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后，采取参加疫情防控工作表现与招聘考察相结合的方式直接招聘聘用，疫情过后补办招聘手续。

对疫情防控一线事业单位非正式在册的医务、检验检疫、防疫科研攻关等专业技术人才，获得市级以上表彰的，可根据岗位需要，按规定报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后直接聘用。

（四）在人才项目评选中予以倾斜。对在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创新创业人才、一线专业技术人才，优先入选“潜江英才”和“潜江专才”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务院特殊津贴”人选、“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以及“楚才引领计划”名师、名医、青年人才等各类人才项目，发放人才服务卡，享受相应服务待遇。

（五）在评选表彰中予以倾斜。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医务人员和先进模范人物，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市劳动模范、市“五一劳动奖章”，并优先推荐申报省劳动模范、省“五一劳动奖章”评选表彰。

三、进一步落实医疗卫生人员待遇

（一）落实临时性工作补助。各地要按照人社部发〔2016〕4号、鄂防指发〔2020〕7号、鄂财社发〔2020〕8号文件规定，统计疫情防控医疗卫生人员工作情况，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月审核并组织发放临时性工作补贴，市卫生健康委次月10日前报省卫生健康委、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审定后，市财政按核定数与各地据实结算。

（二）对一线医务人员发放一次性慰问补助。按照鄂防指发〔2020〕7号、鄂卫通〔2020〕9号、鄂财社发〔2020〕12号文件规定，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发放，建立发放名册明细，待省卫生健康委核定后，市财政按核定数与各地据实结算。

（三）核增绩效工资总量。疫情防控期间，人社、财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承担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任务情况，因地制宜向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不纳入基数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核增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由医疗卫生机构自主分配，重点向敢于担当、勇挑重担、加班加点特别是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医务人员倾斜。

（四）落实卫生防疫津贴。要及时落实卫生防疫津贴政策，特别是对参与疫情防疫人员，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五）开通工伤认定通道。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要求，开通工伤认定绿色通道，为市内医务人员和外省援鄂医疗队人员提供优质便捷服务，切实保障好医务人员合法权益。

（六）鼓励建立专项保险。鼓励支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联合保险公司，建立医疗卫生人员疫情防控专项保险保障计划，提高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与健康保障水平。

四、保障执业环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警力投入，对发现有歧视孤立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行为的，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理。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伤害医务人员、故意传播病原体、扰乱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的，要坚决依法严肃查处，维护正常医疗卫生秩序。

五、做好宣传和先进表彰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挖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卫生团队和个人，加大宣传力度。对在疫情防控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卫生团队和个人，及时开展表彰奖励，着力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0〕2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3月10日

潜江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省粮食局、省财政厅《关于推进粮食市场化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工作的指导意见》（鄂粮规〔2019〕1号）精神，为规范潜江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以下简称“信用保证基金”）管理，保障运行安全，支持虾稻产业发展，引导加工企业优质优价收购虾稻，促进农民增收，有效解决农民卖粮难问题，促进粮食收购资金贷款业务健康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信用保证基金是指市政府按一定额度出资，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缴存于合作银行账户，专项用于防范和缓释银

行对企业发放信用保证基金项下贷款所形成信贷风险的引导性补偿资金。

第三条 信用保证基金管理遵循服务改革、政府引导、企业自愿、银企合作、统一管理、封闭运行、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原则。

第四条 各有关部门、纳入信用保证基金体系的粮食企业以及合作银行等，在信用保证基金使用和管理中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成立市政府分管发改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合作银行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的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协调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和使用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基金办”），市基金办设在市发改委（市粮食局）。

第六条 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粮食收购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由组长召集，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和使用中的重大事项，解决信用保证基金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听取市基金办关于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报告；提请市政府修订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根据市基金办绩效考评情况、合作银行的贷款总额和逾期率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粮食收购贷款合作等。

市基金办负责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提请信用保证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召开相关会议，落实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组织成员单位审核粮食收购企业准入的资质，监督信用保证基金的使用与管理，审核信用保证基金的补偿和追偿，拟定绩效评价制度，确保信用保证基金稳定运行。

市财政局负责信用保证基金政府出资部分的筹集、注入、专户审批，组织相关部门对信用保证基金的使用开展绩效评价。

市金融办负责联系合作银行和基金专户审批工作。

合作银行作为信用保证基金专户的开户行，负责贷款企业的准入推荐、贷前审查（对贷款企业的征信记录、负债、纳税、企业及法人守法经营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核）、贷款发放及贷后监管，按市基金办要求开展资金划拨存取等业务。

第三章 信用保证基金

第七条 信用保证基金中政府出资部分由市财政局从产粮（油）大县奖励基金，可结余的粮食风险基金等渠道中安排注入，主要起到基础风险保证金的作用。

第八条 2020年市财政局向信用保证基金出资300万元，后期视粮食产业发展需求，三年内出资总额达到1000万元。企业按照贷款额度的10%进行出资。信用保证基金代偿后出现缺口，市财政局负责在下一个粮食收购季启动前补足。

第九条 市基金办在合作银行开设专用账户，提供信用保证基金项下的担保及代偿，严格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

第十条 信用保证基金存款执行一年期存款利率。

第十一条 市基金办负责将准入企业出资资金统一注入信用保证基金专户。

准入企业出资资金必须是准入企业权益性的自有资金，严禁使用贷款资金、借入资金、职工及社会集资、预收货款等资金。

第十二条 信用保证基金应保持相对稳定，持续运作。信用保证基金合作期满后，准入企业可在偿还信用保证基金担保的全部贷款本息后收回其剩余出资，也可以保留剩余出资继续参加信用保证基金。准入企业借款合同终止后，合作银行向市基金办出具《借款合同终止函》，市基金办据此受理准入企业信用保证基金退出业务。未获得合作银行授信审批的准入企业可以直接要求退出保证基金。

信用保证基金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得到清

偿后，市政府可以收回出资。

第四章 准入企业

第十三条 准入企业是指经市基金办审核同意，纳入信用保证基金范围，已按规定出资，并在合作银行开户、具备粮食收购贷款资格的企业。包括粮食购销企业、粮食加工和转化企业，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其他企业。

第十四条 准入企业应达到合作银行的信用贷款的基本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权和管理权清晰，内部经营管理正常，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且近2年无连续亏损。

（二）持有效的《粮食收购许可证》。

（三）有足够的仓容。

（四）按照规定缴存相应的保证金。

（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合作银行信贷调查及贷后管理。

（六）按期偿付过往贷款本息，无违约行为发生。

（七）不得为银行洗钱风险等级分类中的高风险及以上等级客户，反洗钱状况良好，并填制不涉及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的《反洗钱声明》。

（八）满足合作银行规定的客户准入要求及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市基金办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审核确定准入企业名录。

（一）企业申请。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可以向市基金办申请纳入信用保证基金，按要求申请资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资质初审。市基金办会同合作银行对企业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确定初选企业名单。

（三）统一确定。市基金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市基金办报送的初选企业名单进行复核，确定准入企业名单。

（四）开展业务。准入企业按要求向合作银行缴存企业信用保证金，向合作银行申请办理贷款业务。

第五章 合作银行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潜江市支行。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应认真履行以下义务：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坐支信用保证基金；

（二）按照自身的信用审批规定和流程，积极开展粮食企业授信工作，加快办贷效率，并将授信情况报告市基金办；

（三）准入企业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优惠利率执行；

（四）与市基金办共同做好企业贷后和库存管理。

第六章 贷款流程

第十八条 准入企业贷款按照企业申请、银企对接、联合审批等程序开展。

第十九条 准入企业按下列条件向合作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合作银行按照内部贷款管理办法予以受理：

(一) 申请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实行购贷销还, 封闭运行;

(二) 申请贷款最高额不超过政府出资额的 3 倍且不得超过该企业出资额的 10 倍, 年度贷款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三) 参与收购的自有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

(四) 使用贷款收购的粮食实行存货质押;

(五) 提供完全所有的土地、房产等有效资产进行抵(质)押, 资产不足以覆盖全部贷款的差额部分可以采用信用贷款, 准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对全部贷款提供连带保证;

(六) 实行先款后货, 粮食销售资金必须直接支付到信用保证基金账户。

第二十条 市基金办与合作银行共同对准入企业提交的贷款申请资料及粮食收购规模进行审核, 并根据审核情况对企业贷款额度进行审批, 双方签字盖章后办理贷款业务, 发放贷款。

第七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基金办、合作银行和准入企业共同签订《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协议》。

第二十二条 市基金办和合作银行紧密合作、信息共享, 加强准入企业贷款业务管理, 确保准入企业做到库贷相符、购贷销还、资金安全。

第二十三条 市基金办组织成员单位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准入企业粮食收购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监督准入企业配备监控设施, 实

施远程监控, 及时掌握准入企业收购入库进度, 确保准入企业入库粮食账实相符、质量完好, 并实行专区或专仓保管, 专账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合作银行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市基金办要求对贷后资金实行封闭管理, 跟踪贷款使用, 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企业纠正, 存在资金风险时立即停贷。贷款期限内, 准入企业可以循环使用贷款, 但到期必须全部偿还贷款本息, 做到粮走钱回。合作银行按照内部管理规定采取多种措施, 确保准入企业在合作银行账户内的现金存款和库存粮食价款之和在贷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时应大于或等于贷款数额, 否则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及时强制竞价出售粮食或产成品, 收回贷款本息。

第二十五条 市基金办、合作银行要认真履行贷后粮食、资金管理责任, 加强监督检查, 确保账实、账账相符。共同对不按约定还本付息的违约准入企业依法追偿, 并将违约准入企业纳入合作银行不良信誉企业“黑名单”, 五年内不再为其办理贷款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为有效控制风险, 建立信用保证基金“熔断机制”。发生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 合作银行可暂时停止业务, 待情形消失再恢复业务:

(一) 信用保证基金项下的存量贷款不良率达到 5%;

(二) 信用保证基金代偿后一年内未补足;

(三) 信用保证基金未按约定代偿。

第八章 信用保证基金代偿

第二十七条 信用保证基金政府出资与合作银行的风险分担比例为 7:3。准入企业贷款

本息出现逾期，先以该企业在信用保证基金中的出资进行代偿，不足部分政府出资按 70%比例予以代偿，合作银行按 30%比例予以代偿。代偿后，合作银行和市基金办共同依法向被代偿企业追偿。

第二十八条 代偿程序：

（一）逾期告知。合作银行在贷款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贷款准入企业书面出具归还到期贷款通知。逾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还款的，合作银行应至少催款两次，并书面告知市基金办。

（二）启动追偿。准入企业贷款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后（经市基金办、合作银行审批同意展期除外），采取包括收缴银行存款、变现其他货币性资产、强制竞价出售粮食或产成品等措施进行追偿。

（三）代偿启动。追偿后准入企业仍不能清偿贷款本息的，合作银行应向市基金办出具信用保证基金《代偿申请函》，市基金办在接到申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合作银行，按代偿原则给予代偿。

第二十九条 申请代偿资料

- （一）代偿申请函；
- （二）准入企业《借款合同》；
- （三）贷款逾期本息清单；
- （四）其他需要的材料。

第三十条 下列情形不予代偿：

（一）合作银行由于自身原因导致与准入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或抵（质）押无效，由此发生经济损失的；

（二）合作银行串通准入企业恶意欺骗由此发生经济损失的；

（三）合作银行实际放款额超过贷款担保额度的；

（四）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不予代偿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为保证信用保证基金持续安全运营，市基金办组织成员单位在每年末对上年度信用保证基金运行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并将评估情况书面报告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领导小组确定次年是否继续开展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由市发改委（市粮食局）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前期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已发放的信用保证基金贷款按本办法执行。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0〕3 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20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实施方案

办好民生实事，增进民生福祉，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2020 年市政府向全市人民承诺，筹资 49.25 亿元，办好 16 件民生实事，为确保按规定目标和实施时间全面完成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筹资 1.17 亿元，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筹资 20 亿元，加快推进棚改还建房项目建设，开工建设 7375 套保障性住房。

（三）筹资 3.5 亿元，完成 2 所学校建设任务，启动新高中建设。

（四）筹资 4830 万元，扶持新增创业 3500 人，带动就业 7000 人。

（五）筹资 4 亿元，实施全域公交改革，力争实现公交全域覆盖。

（六）筹资 3.02 亿元，完成 28 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大力推进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和农村公路“户户通”工程。

（七）筹资 5773 万元，继续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八）筹资 4200 万元，推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覆盖全市所有参保居民。

（九）筹资 3.86 亿元，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25.6 万亩。

（十）筹资 1622 万元，实施文体惠民工程。

（十一）筹资 5000 万元，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十二）筹资 5665 万元，改造 25 个老旧小区。

（十三）筹资 1.32 亿元，改善农村电网设施。

（十四）筹资 720 万元，实施城区农贸市场提质改造工程。

（十五）筹资 7.8 亿元，启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让全市人民喝上汉江水。

（十六）筹资 1.8 亿元，启动实施村级公墓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成 350 个行政村（农村社区）的公益性公墓建设。

二、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领办制，一事一案，当年办结。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为民办实事工作的组织、协调、督查和考核，市扶贫办等 18 家责任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要牢牢把握时间节点，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确保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责任单位要统筹谋划、合理安排，多渠道筹集资金，将资金配套到位，在争取上级投入、财政配套的同时，对列入计划预算的资金，要严守财经制度，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兑现。

（三）严格督查考核。市政府办公室将对为民办实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定期督查通报。为民办实事项目各责任单位要加强阶段性的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过程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着力保进度、保质量，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工作考核

（一）考核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二）考核对象：18 家为民办实事责任单位，分别是市扶贫办、市城投公司、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

局、市文化事业发展中心、湖北省花鼓戏艺术研究院、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供电公司、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民政局。

（三）考核方法：采取平时检查、季度督查和年末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对各责任单位实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

（四）考核评价：社会民意测评采取群众网上评价的方式，在 11 月将各项实事工作完成情况发布在政府门户网站，由网民对各项实事工作进行打分测评，测评结果将纳入年度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站位。各责任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把完成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根本措施，列入工作重点，着力为民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真正把为民办实事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通力合作，加强协调，真抓实干，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市政府办公室各分管副主任要及时协调解决为民办实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分管副市长反馈办理情况，确保工作质量和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各项实事目标任务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分配任务。请各责任单位将具体实施工作方案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报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

附件：2020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0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实事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组织协调	责任领导
1	脱贫攻坚工程	筹资 1.17 亿元，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巩固脱贫成果，有效防止返贫，进一步补齐村级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短板，高质量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	市扶贫办	杜国忠	王绪军
2	保障性安居工程	筹资 20 亿元，加快推进棚改还建房项目建设，开工建设 7375 套保障性住房。	市城投公司	郑慧涛	崔传金
3	教育惠民工程	筹资 3.5 亿元，实施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计划，完成 2 所学校建设任务，启动新高中建设。	市教育局	龚 华	陈庆忠
4	扶持创业就业项目	筹资 4830 万元，扶持新增创业 3500 人，带动就业 7000 人。	市人社局	郑慧涛	崔传金
5	全域公交改革项目	筹资 4 亿元，加快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开通广华、积玉口、高石碑等地公交，方便市民出行。	市城投公司	郑慧涛	崔传金
6	民生交通工程	筹资 3.02 亿元，完成 28 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作，50km 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作，400km “户户通”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	蔡宗雕	崔传金
7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筹资 5773 万元，继续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保持在 90%以上，稳步提高使用率；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67%以上；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 75%以上。	市卫健委	龚 华	陈庆忠
8	稳步推进大病保险制度建设	筹资 4200 万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覆盖全市所有参保城乡居民。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就诊“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	市医疗保障局	郑慧涛	崔传金

序号	实事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组织协调	责任领导
9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	筹资 3.86 亿元, 完成 2020 年度 31 个策划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工作, 整治总规模面积 25.61 万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陈玉峰	刘 冰
10	文体惠民工程	筹资 1622 万元, 送图书(含流动图书) 30000 册; “五馆一站” 免费开放; 送皮影戏下乡 80 场; 市民体育中心向社会运营开放; 配送健身路径及农体工程 100 套; 2020 年全年在全市各区、镇、处完成送戏演出 100 场。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事业 发展中心 湖北省花鼓戏 艺术研究院	龚 华	陈庆忠
11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项目	筹资 5000 万元, 建成区实现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泰丰办事处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其他区、镇、处选择 1-2 个社区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市城管执法局	陈玉峰	刘 冰
12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筹资 5665 万元, 2020 年全市改造 25 个老旧小区, 涉及 2251 户, 128 栋, 21.169 万平方米。	市住建局	陈玉峰	刘 冰
13	农村电网改造项目	筹资 13167 万元, 改善农网供电设施, 加强电网网架结构, 满足新增负荷供电要求, 不断提升百姓电力“获得感”。新建 110 千伏园林工业园区变电站, 扩建 110 千伏黄罗岗变电站。	市供电公司	蔡宗雕	崔传金
14	城区农贸市场提质改造工程	筹资 720 万元, 对园林、广华城区 15 个农贸市场快检室进行集中改造, 配备基本设施设备; 以购买服务的形式, 由第三方机构每天对 15 个农贸市场所售食用农产品进行快检; 完成 3 个农贸市场的改造提升。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蔡宗雕	崔传金
15	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筹资 7.8 亿元, 启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让全市人民喝上汉江水。	市水利和湖泊局	杜国忠	王绪军
16	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	筹资 1.8 亿元, 启动实施村级公墓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完成 350 个行政村(农村社区)的公益性公墓建设。	市民政局	龚 华	陈庆忠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0〕4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对2020年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做好今年工作，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疫情防控不能松懈，发展社会经济不能懈怠，必须紧紧围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着力打造江汉平原振兴发展高质量示范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不懈奋斗，确保向省委、省政府和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请各地各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思想认识，细化目标任务。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围绕全市2020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主动认领，制定方案，逐项分解细化量化，层层落实到岗到人，明确时间进度和质量要求，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不留死角”的工作网络格局，并于2020年4月15日前将贯彻落实方案报市政府政务督查室。

二、强化担当作为，密切协作配合。各地、各部门要立足本职，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对于分解下达的工作任务不推不托，不等不靠，积极行动，全力推进。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沟通、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分管副市长要亲自挂帅，加强督查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协调联动作用，根据时间节点任务要求，制定出阶段性工作目标和措施。协同部门单位要从自身职责出发，积极配合，合力推进，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对标落实、高效完成。

三、强化跟踪督查，严格考核问责。建立重大项目、重点工作提醒、督查、预警和问责机制，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要采取明查与暗访、集中与跟踪、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督查，并建立督查台账，每月定期通报进展情况，通报结果作为各地、各部门年终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2020年3月25日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2020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8%；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5%；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稳定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全面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为确保完成《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现就各项工作提出如下责任分工：

一、以必胜的决心打赢三大攻坚战，着力在做实底板支撑上取得更大突破

（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完善金融风险应对处置工作机制，扎实做好金融风险摸底排查、监测预警、依法处置、舆情管控等系统工作，严厉打击披着理财外衣的非法金融、非法集资和逃废银行债务等行为（责任领导：崔传金、周进，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协办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强化全口径债务管理和政府投资预算约束，从严控制新增债务，妥善处置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正确处理好防范债务风险与科学合理举债、防范金融风险与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关系（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协办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扎实做好社会稳定、公共安全、养老保险支付、不动产登记、房地产等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责任领导：崔传金、刘冰、李海东，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协办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坚持“两不愁三保障”标准，严格落实“一摘四不摘”要求，高质量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所有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所有贫困村全部出列，确保全市人民与全国人民一道共同进入小康社会。全方位巩固脱贫成效，坚持关口前移，统筹低保救助、特困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政策，及时做好返贫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帮扶。坚持“农户自愿、政府补贴、社会资助、市场调节”的思路，对贫困人口、已脱贫人口、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体，探索建立长效社会保障机制。扎实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确保脱贫高质量、不返贫、可持续（责任领导：王绪军，牵头单位：市扶贫办，协办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按期销号，扎实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迎检工作。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继续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重点流域、饮用水源地、城乡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扬尘油烟、固体废物等综合治理，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责任领导：刘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协办单位：市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成员单位）。深入实施“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强化12个乡镇集镇生活污水处理

理设施管理运营，抓好垃圾焚烧发电、生态循环产业园等项目建设（责任领导：刘冰、王绪军，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协办单位：相关区镇处）。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专项执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落实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排污许可、生态补偿等制度（责任领导：刘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以奋进的意志加快动能转换，着力在做实产业支撑上取得更大突破

（一）做实产业平台。做实“四大产业聚集区”平台，强化“四大片区”指挥部功能，聚焦高端服务业、智能制造、石化精炼、特色产业，着力引进一批总部型、基地型、龙头型项目（责任领导：崔传金、刘冰、周进，牵头单位：“四大片区”建设指挥部，协办单位：相关部门、相关区镇处）。做实产业基金平台，完善“资本引爆、产融互助”基金运营模式，发挥好我市潜力产业发展基金、润泽产业基金、湖北长江（潜江）产业发展基金撬动作用，加大与湖北高新投、湖北长江产业基金、江汉国翼产业发展基金战略合作力度，将我市产业基金打造成全省县域产业基金的标杆（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协办单位：市高新投公司）。做实国家高新区平台，理顺高新区管理体制，完善高新区功能，加快推进工业园区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园区提升工程，强力推进园区道路、化工综合管廊、热电联供等项目建设，让潜江国家高新区名副其实（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协办单位：市委编办、市经信局、市住建局、潜江经济开发区）。

（二）壮大产业实力。坚持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持传统企

业攀大附强、合作重组、股份制改造、技术创新，继续对重点技改项目给予以奖代补支持，着力推动石油化工、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产业向中高端迈进，提升传统产业可持续竞争力。抓好 50 个技改扩规项目建设，培育新进规企业 20 家以上。支持张金、龙湾、浩口等地建设服装产业园（责任领导：崔传金、周进，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协办单位：张金镇、龙湾镇、浩口镇）。大力发展新化工、新能源、新科技、新特色产业，加速推进金澳科技油品升级、输油管道、货运铁路以及江汉盐穴天然储气库、潜江微电子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责任领导：崔传金、周进，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协办单位：市发改委、市支油办）。全力做大微电子材料产业，积极对接武汉“芯屏端网”万亿产业集群，扎实做好“芯”产业配套，推动长飞潜江科技产业园、潜江微电子材料产业园、江汉盐化工业园协同发展（责任领导：崔传金、周进，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协办单位：王场镇）。重点加快晶瑞微电子材料、中节能清洁生产、伊格特新材料、湖北兴训半导体等项目建设，着力推动湖北鼎龙、江苏达诺尔等签约项目加快落地，加大与日本高化学、三菱化学、日本丸红、台湾华立等龙头企业的跟踪对接力度（责任领导：崔传金、周进，牵头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协办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三）提升产业水平。围绕打造国家 4A、5A 级景区，加快卓尔集团返湾湖国家湿地公园修复、曹禺文化旅游城、潜江城市客厅系列项目建设，打造江汉平原文化旅游新地标。设立旅游发展基金，加快楚国盐泉、龙湾章华台遗址、红色文化、龙虾旅游等项目的引进和建设，推动形成生态游、文化游、美食游、休闲康养

游为一体的全域旅游格局（责任领导：陈庆忠，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协办单位：市文化事业发展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现代金融，继续加大各类金融机构的引进力度（责任领导：崔传金、周进，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协办单位：人行市支行、市银保监办）。发展现代物流，支持传化物流发展，完成城东物流专用公路建设（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编制实施商业网点规划，优化商业空间布局和业态结构，提升城市商圈品质。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等新业态（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协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优化土地供给，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责任领导：刘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三、以拼抢的斗志扩大有效投资，着力在做实项目支撑上取得更大突破

（一）以项目注入发展活力。深入实施“双招双引”一号工程，创新驻点招商、基金招商、园区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节会招商等方式，完善招商引资政策，力争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260 亿元、签约项目 110 个。围绕打造四大千亿板块，把建链型、延链型、补链型、强链型“四型”企业和项目作为主攻方向，着力引进龙头带动型和上下游配套型的大项目、好项目（责任领导：崔传金、周进，牵头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围绕“一区六园”产业基础和优势特色，实施定向招商、精准招商，提高招商引资的精准度和成功率，加快形成专业化、特色化、集约化的园区集群（责任领导：崔传金、周进，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协办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

（二）以项目增强发展动能。完善项目开

工、项目拉练、项目推进、项目服务、项目结账机制，继续实施“两月一开工、一季度一拉练”调度机制以及领导包联招商、包联项目、包联企业服务机制和项目建设硬账硬结督办机制，着力形成项目滚动建设的良性循环。全年力争新开工产业项目 90 个，切实抓好省重点督办项目、省级重点产业项目和 32 个 10 亿元以上项目，全力以赴抓好 178 个政府投资项目，力争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90 亿元，形成更多的投资量、实物量（责任领导：崔传金、周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突出抓好 247 省道（潜江）汉江大桥、234 和 318 国道一级公路、潜枣高速高石碑至积玉口连接线、火车站综合换乘中心等交通项目建设，巩固好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市成果（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协办单位：市城投公司）。强力推进中小河流重点县综合整治、四湖流域骨干河流治理、水系连通、老新二站、杨市泵站等水利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水平（责任领导：王绪军，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协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区镇处）。

（三）以项目厚植发展后劲。全面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高质量形成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围绕我市高质量发展区域和产业布局，加快谋划和建设一批引领性强、带动性大、成长性好的支撑项目，力争将江汉平原货运铁路西延、公铁水多式联运、国防战备公路、火力发电、东荆河河口整治、灌区续建配套等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省“十四五”规划盘子（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发改委）。抢抓国家提前下达 2020 年新增专项债的

政策机遇，加强交通、能源、农业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的项目谋划储备，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库（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扎实做好资源枯竭型城市、国家独立工矿区、国家高新区、国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长江经济带和汉江生态经济带等重大政策争取工作（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协办单位：市科技局）。

四、以领跑的气魄推进乡村振兴，着力在做实农业支撑上取得更大突破

（一）产业兴农。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聚焦农业主导产业，着力打造潜江虾-稻、潜半夏、潜江大豆等特色产业集群，全面提升产业链、价值链和利益链。支持泰国正大、福建安井、周黑鸭以及华山、交投莱克、湖北中虾等企业建设精深加工基地，拓展小龙虾精深加工链条（责任领导：王绪军，牵头单位：市农业发展中心，协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大力实施虾-稻产业“走出去”，力争各类经营主体在外建设虾稻共作基地 130 万亩，建设虾稻运销和初加工企业 40 个，新增潜江龙虾餐饮直营店、连锁店、加盟店 1600 家，着力实现从“产品走出去”到“产业走出去”的转变（责任领导：王绪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协办单位：市农业发展中心、市商务局）。围绕补齐潜江虾稻产业短板，推广种植“虾稻 1 号”，实行专种、专收、专储、专加；积极推动湖北粮油集团与巨金米业战略合作，支持虾乡食品等企业发展稻米深加工，真正做到潜江稻虾、潜江虾稻“双轮驱动”（责任领导：王绪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协办单位：市农业发展中心、市发改委）。抢抓道地药材发展机

遇，加快潜半夏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认证，支持潜半夏产业园建设，着力引进中医药深加工企业，开展潜半夏精深加工，推动潜半夏全产业链发展。推动大豆产业升级发展（责任领导：王绪军，牵头单位：市农业发展中心，协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品牌强农。擦亮潜江龙虾区域公用品牌，打造“潜江龙虾”国家级品牌，推动“潜江龙虾”“潜江虾稻”获得“供深”食品通行证。深化“潜江龙虾+”双品牌运行模式，全方位、立体化营销潜江虾-稻品牌，让潜江龙虾更加深入人心（责任领导：王绪军，牵头单位：市农业发展中心，协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推动龙虾产业与文化创意融合发展，开发潜江龙虾系列主题文创产品，绽放龙虾文化魅力（责任领导：陈庆忠，牵头单位：市文化事业发展中心，协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发展中心）。高质量建设湖北省小龙虾质量检验中心，支持中国小龙虾交易中心发展，加快小龙虾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冷链仓储等建设（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市商务局）。完善虾-稻产业质量监管体系，突出投入品、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市场秩序等管理，强化生产、加工、餐饮等环节行业自律，保障产业发展安全（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协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发展中心）。

（三）改革活农。落实好国家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要求，扎实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更好地维护农民集体、承包农户、经营主体的权益，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协办单位：各

区镇处)。深化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加快完善农场办社会职能剥离工作,着力破解束缚农场发展的体制障碍和改革难题,促进农场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责任领导:王绪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各类组织深度融合,提升为农服务水平(责任领导:王绪军,牵头单位:市供销社)。

(四)治理惠农。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项目落地,实施好“三乡工程”,促进资本、技术、人才、信息等要素与农村资源有效对接。统筹抓好高标准农田、冬春农田水利、农村饮水安全等项目建设,完善虾稻共作基地水网、路网、电网等基础设施(责任领导:王绪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协办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电公司)。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深化人居环境整治,扎实做好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整治、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及后续管理等工作(责任领导:王绪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协办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镇处)。全面推进全市美丽乡村16个示范村、65个整治村和“三纵三横”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责任领导:王绪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市城投公司、市住建局、各区镇处)。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责任领导:王绪军,牵头单位:市农业发展中心,协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以实干的作风提升城乡品质,着力在做实新型城镇化支撑上取得更大突破

(一)提标城乡规划。完成市级总体空间、“四大聚集区”和全市村庄规划,为片区综合开发、美丽乡村建设奠定基础。完善市区建成

区改造提升规划,编制园林老城区、高铁片区、紫月湖片区等重点地段和城乡结合部控制性详细规划,确保实现近期建设区域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责任领导:刘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健全农村和集镇个人建房规划、审批、建设、监管制度,统一规范建房管理,久久为功建设美丽村居。保持“两违”控管高压态势(责任领导:刘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办单位:市城管执法局、相关区镇处)。启动智慧城管试点工作,完成智慧城管规划编制,升级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市域全覆盖、管理全要素、执法监管全过程(责任领导:刘冰,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协办单位: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二)提高区块价值。深化东进南扩、产城融合,加大东荆新区、高铁片区综合开发力度,全力布点建设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项目,提升城市区域价值、地段价值、投资价值。突出产业布局,着力推动奥特莱斯生态购物城、生态龙虾城四期、星级酒店等项目建设(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协办单位:杨市办事处、泰丰办事处)。突出路网布局,着力推动兴盛路东西延、站北大道、红梅路东延、东城大道南延以及东荆新区PPP路网、东荆大道南延、紫光路南延等项目建设,以路网建设拉开片区开发骨架(责任领导:刘冰,牵头单位:市住建局)。突出民生服务布局,加快紫月湖公园、市民之家、文化中心等项目建设步伐,提速规划的新高中、新医院以及奥林匹克中心、公租房、人才公寓等项目建设(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协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住建局)。支持园林、

泰丰、杨市、总口等地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支持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根滩镇等地完善基础设施，做大产业经济，实现产城融合发展（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三）提升城乡功能。全面打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冲刺战，深入开展文明素质和文明环境提升“双八行动”，扎实开展好系列补短、整治、巩固、提升活动，努力实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目标（责任领导：陈庆忠，牵头单位：市创文办）。全面打好垃圾分类人民战争，着力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闭环系统，大力开展垃圾分类“六进”活动，真正让垃圾分类成为我市的新风尚（责任领导：刘冰，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协办单位：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全面深化城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推动城管“执法力量下沉、工作重心下移、管理事权下放”，加快推进园林绿化、市政管理市场化服务，着力解决城市管理中“看得见管不着、管得着看不见”的问题（责任领导：刘冰，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协办单位：相关区镇处）。大力发展夜经济，结合步行街建设，依托潜江龙虾等美食，打造独具特色的夜市经济街区（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协办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园林办事处、泰丰办事处）。围绕高铁片区、东荆新区、老城区、工业园区、美丽乡镇建设，加强市政设施建设、城市道路、雨污管网、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修复、黑臭水体治理等补短板工程建设，扎实推进章华中路立面改造、潜阳路东延景观提升、曹禺公园基础设施改造升级（责任领导：刘冰，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全面推进“擦亮小城镇”行动，深入实施好6个区镇处城镇功能提升续建工程，

启动实施12个区镇处城镇功能提升新建工程。鼓励特色镇、中心镇、口子镇因地制宜发展，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小镇（责任领导：刘冰，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协办单位：相关区镇处）。加快熊口、王场特色小镇建设步伐，支持张金、老新、高石碑等口子镇改造升级城镇景观、培育壮大特色产业，支持周矶办事处、高场办事处、积玉口镇等依托资源禀赋加快发展，支持国有农场依托土地优势转型发展。全面实施“气化乡镇”建设，推进天然气管网全覆盖（责任领导：刘冰，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协办单位：相关区镇处）。

（四）提速企地融合。打造地域共同体，以园林城区至广华市域铁路项目为纽带，加快城与城、产与城、人与城、客与城融合融通，打造城市公共交通、旅游开发、产业发展的新型综合体，构建铁路沿线经济走廊（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发改委）。深化江汉油田“三供一业”及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改革事项的落实，扎实做好过渡期工作。打造经济共同体，大力支持江汉油田发展页岩气、页岩油等新能源产业，服务好潜江至韶关输气管道项目建设，共同推动江汉盐穴天然储气库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广华寺办事处、市发改委、市支油办）。抢抓国家独立工矿区政策机遇，实施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治理等项目建设。完善资源配置、社会管理、重大项目推进、生产运行调度四位一体服务机制，提升服务效率（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协办单位：潜江经济开发区、王场镇、市高新投公司）。

六、以担当的勇气深化改革创新，着力在做实创新驱动支撑上取得更大突破

（一）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深化

“3550+100”改革，完善区域统一评价、标准地出让、先建后验、告知承诺、全程代办等配套制度，形成项目投资的制度创新集成，真正做到“办证即营业”“承诺即开工”（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协办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扎实推动“一网一云一库一中心三平台多应用”和“鄂汇办”潜江旗舰店建设。全面启动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协办单位：电子政务办）。深化“一窗通办、一事联办”改革，实行集约服务、套餐服务。深化审批流程再造，更大力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证照，真正让企业群众“只跑一次、一次办好”，坚决杜绝企业群众办事“来回跑、跑多次”现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现登记注册及行政审批业务全程网上办理（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协办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电子政务办）。抓好聚焦企业关切推进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清单中的57项具体措施的落实（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严格执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做到服务好不好由企业和群众来评判（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协办单位：市长热线办）。

（二）更大力度深化重点改革。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黄金25条”、双招双引“黄金20条”，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责任领导：崔传金、周进，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应减尽减、应降尽降（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引导金融机

构扩大信贷投放，支持企业上市融资，破解融资难问题（责任领导：崔传金、周进，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协办单位：人行市支行、市银保监办）。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优先保障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需求，破解用地难问题（责任领导：刘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落实好“英才、俊才、专才、匠才”待遇政策，着力破解用工难、留人难问题（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益（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国资委）。深化投融资改革，支持市城投公司、市高新投公司等创新投融资模式，提升经营能力（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城投公司、市高新投公司，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扎实推进国库集中支付、财政投资评审等财税制度改革，强化资金统筹整合，大力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深化价格体制改革，探索逐步建立乡镇污水处理使用者付费制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协办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完成全域公交改革工作，巩固出租车改革成果。研究出台消费促进政策，释放消费潜能（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城投公司、市交通运输局）。

（三）更大力度实施创新驱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全力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十大工程”，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创新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力争高新技术产业主体数量突破100家（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

单位：市科技局）。

七、以为民的情怀增进民生福祉，着力在做实民生支撑上取得更大突破

（一）兜牢民生保障。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安置工作（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协办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人社局）。扎实推进医保体系建设，建立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发挥大病保险功能，增强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幸福感（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协办单位：市卫健委）。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和精准度。发展慈善事业，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孤寡老人和残疾人。推进育儿、养老机构建设（责任领导：陈庆忠，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协办单位：市残联、市卫健委）。

（二）发展社会事业。扩大学位供给，确保高新区小学、曹禺小学如期建成开学。加快市职教中心新建项目建设（责任领导：陈庆忠，牵头单位：市教育局）。支持江汉艺术职业学院拓展建设新校区，扩大办学规模（责任领导：陈庆忠，牵头单位：江汉职院）。全面改善各类教育办学条件。深化市管校聘、集团化办学和高考综合改革，争创全国“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责任领导：陈庆忠，牵头单位：市教育局、江汉油田教育集团）。推进江汉油田教育实业集团、华中师大潜江附属中学品牌化、特色化、内涵化发展（责任领导：陈庆忠，牵头单位：市教育局、江汉油田教育集团）。深入推进健康潜江建设，扎实开展健康潜江15项重点行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

城市复审。加快市中医院周潭院区、市精神病医院以及基层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五化村卫生室建设。扎实推进公立医院、基层卫生体制等改革，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责任领导：陈庆忠，牵头单位：市卫健委）。举办好第四届曹禺文化周、国际马拉松、中国剧本交易会等系列文化体育活动，继续举办“唱响潜江”

“诵读潜江”“舞动潜江”等群众性文艺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体育活动的新需求（责任领导：陈庆忠，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联、市广播电视台，协办单位：市文化事业发展中心、湖北省花鼓戏艺术研究院、江汉职院）。举办好第十一届湖北（潜江）龙虾节暨第四届国际虾稻产业博览会（责任领导：王绪军，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协办单位：市农业发展中心、市农业农村局）。推进市民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村级文体广场和村级文化服务中心等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与传承（责任领导：陈庆忠，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抓手，提升社会治理实效（责任领导：崔传金、李海东，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探索“区块链+”在社会治理中的运用，加快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步伐（责任领导：刘冰，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协办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全面推广“红色物业”模式，使“红色物业”真正成为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载体（责任领导：刘冰，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协办单位：相关区镇处）。优化城区社区布局，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管理服务圈。完成16个农村社区试点建设任务，提升社区综合服务水平。强化

基层群众自治，完善村民公约，逐步健全民主协商议事制度（责任领导：陈庆忠，牵头单位：市民政局）。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责任领导：李海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安全（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协办单位：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民调解员制度，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责任领导：李海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协办单位：各区镇处）。开展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统计局）。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责任领导：陈庆忠，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办好民生实事。增进民生福祉，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今年市政府将继续办好民生实事。1. 筹资 1.17 亿元，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责任领导：王绪军，牵头单位：市扶贫办）。2. 筹资 20 亿元，开工建设 7375 套保障性住房（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城投公司）。3. 筹资 3.5 亿元，完成 2 所学校建设任务，启动新高中建设（责任领导：陈庆忠，牵头单位：市教育局）。4. 筹资 4830 万元，扶持新增创业 3500 人，带动就业 7000 人（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人社局）。5. 筹资 4 亿元，实施全域公交改革，力争实现公交全域覆盖（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城投公司）。6. 筹资 3.02 亿元，完成 28 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大力推进县

乡公路升级改造和农村公路“户户通”工程（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7. 筹资 5773 万元，继续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责任领导：陈庆忠，牵头单位：市卫健委）。8. 筹资 4200 万元，推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覆盖全市所有参保居民（责任领导：崔传金，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9. 筹资 3.86 亿元，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25.6 万亩（责任领导：刘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0. 筹资 1622 万元，实施文体惠民工程（责任领导：陈庆忠，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事业发展中心、湖北省花鼓戏艺术研究院）。11. 筹资 5000 万元，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责任领导：刘冰，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12. 筹资 5665 万元，改造 25 个老旧小区（责任领导：刘冰，牵头单位：市住建局）。13. 筹资 1.32 亿元，改善农村电网设施（责任领导：陈庆忠，牵头单位：市供电公司）。14. 筹资 720 万元，实施城区农贸市场提质改造工程（责任领导：陈庆忠，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15. 筹资 7.8 亿元，启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让全市人民喝上汉江水（责任领导：王绪军，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16. 筹资 1.8 亿元，启动实施村级公墓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成 350 个行政村（农村社区）的公益性公墓建设（责任领导：陈庆忠，牵头单位：市民政局）。